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郝先经)

作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4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郝先经,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兼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人郝先经,中国国籍,毕业于辽宁大学经济学专业,获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山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天一(山东)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董事,山东中和正信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总裁、合伙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本人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郝先经	13	0	13	0	0	5

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获取议案内容，细致研读相关材料，为作出决策做了充分准备。本人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24年度，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本报告期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会议	11	1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7	7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会计专业人士的作用，切实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关联交易等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的事项进行审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建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4年度，本人按照相关规则要求，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审慎客观审查、发表专业意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年度，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兼召集人，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

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有效沟通，听取和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审计项目基本情况及审计方案，并提出有益建议，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在年度审计期间，本人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交流，探讨审计计划，督促审计进度，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并敦促管理层对审计重要事项予以重视，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

本人持续关注并参与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工作，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进行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促使公司透明度提升。为深入了解投资者的关注重点，本人积极参加年度业绩说明会，同时本人在履职期间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证监局、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学习有关公司治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规定，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加强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状况、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获悉公司经营动态，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同时本人密切关注行业形势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充分发挥本人在会计、审计方面的专业能力，及时对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详细的提供相关资料，对本人要求补充的信息或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全面补充或解释；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及

时向本人提供详细的会议文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使本人能够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度，公司发生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涉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购买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签订分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均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度，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度，公司不涉及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审议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财务数据准确详实，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度，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认为在审计工作期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期圆满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度，公司聘任李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本人对其个人履历、专业能

力、职业素养、任职资格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聘任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度，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公司董事会收到王国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国强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完成了补选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本人认为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年度，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非独立董事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的薪酬制度，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度，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保持着良好有效的沟通，主动参加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

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独立地做出专业判断，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5年，本人将继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同时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及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加强与董事、监事、管理层、公司股东、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等的沟通，掌握公司发展动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共同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郝先经

2025年4月24日